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对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减持股份进行了预披露，许曰玲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许曰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许曰玲女士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许曰玲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0日	8.351	26,800	0.0115
小计			8.351	26,800	0.011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曰玲	持股总数	188,760	0.0812%	161,960	0.0697%
	其中：限售股份	141,570	0.0609%	141,570	0.0609%
	高管锁定股	59,070	0.0254%	59,070	0.02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2,500	0.0355%	82,500	0.0355%
	无限售股份	47,190	0.0203%	20,390	0.00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